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〔2026〕38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按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（电子信息按专业领域）申报和遴选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申请者须满足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杭电研〔2026〕97号）（附件1）及各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条件。其中：未办理正式入职手续的教师不予受理；申请人只能申请或者认定一个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（在其他高校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除外）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申请人向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应的表格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近五年

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情况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(二) 学院审批：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并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。

(三) 发文公布：公示无异议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学院发文公布具有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名单，并向研究生院备案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请各学院于 9 月 24 日前将遴选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3）及导师资格申请相关表格（需签署意见）等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。

联系电话：86919142

- 附件：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
2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相关表格
3. 各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情况汇总表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
